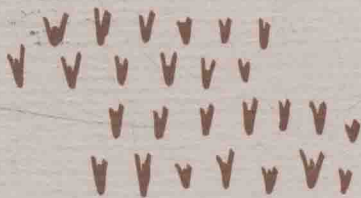


十讲

名家专题精讲


# 中国近代金融史十讲

吴景平 著



海外借

复旦大学出版社



吴景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暨近代中国人物与档案文献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宋子文档案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制作”首席专家，上海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抗日战争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档案学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财政金融史、中外关系史等。出版相关著作有《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政商博弈视野下的近代中国金融》《近代中国的金融风潮》《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宋子文与他的时代》等，主编《中国金融史集刊》《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百年追梦：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史事编年（1918—2018）》等。

ISBN 978-7-309-14480-2



9 787309 144802 >

定价：68.00元

www.fudanpress.com.cn

# 中国近代金融史十讲

吴景平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金融史十讲/吴景平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7  
(名家专题精讲)  
ISBN 978-7-309-14480-2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金融-经济史-中国-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54819号

### 中国近代金融史十讲

吴景平 著

责任编辑/史立丽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3 字数 632 千

201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4480-2/F · 2601

定价:68.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自序

金融即货币的融通，是商品经济的伴生物。在中国，与货币相关的记载在历代史籍的食货志中并不乏见，但“金融”一词只是在近代才开始流行沿用的，而且在货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领域，均出现了全新的内容，与古代金融有着根本性的区别。20世纪20年代著名银行家徐寄庠编写的《最近上海金融史》即概述了自晚清到南京国民政府初期金融业的变迁：“自山西票号衰落之后，上海金融机关之组织，成为三角线，其一为钱庄，其二为外国银行，其三为内国银行。若信托公司、储蓄会、官银号、银公司，均得归纳于银行或钱庄之内。”<sup>①</sup>另一方面，中国近代金融史与工商经济和财政等领域既有区别，又有着密切的联系。20世纪30年代问世的《中国经济年鉴》《财政年鉴》中，金融部分都有着显著而丰富的内容；而全面抗战爆发初期的《中国金融年鉴》更认为，广义的金融不仅包括“货币动态”即狭义金融，还包括“以流通货币为业务之机构”，以及“在现在统制经济的国家政策之下”与货币供求关系变动密切相关的财政收支、公债、国际贸

---

<sup>①</sup> 徐寄庠：《最近上海金融史》，1929年1月再版，第1页。

易、物价等内容<sup>①</sup>。笔者在复旦大学任教多年，开设的课程除了贯通性的中国近代史、中华民国史之外，还有属于专门史的金融史、外交史和人物研究等，并撰写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复旦大学出版社希望在“中国近代金融史十讲”的框架之下，从中选取若干专文，兹将相关思考概述如下。

作为中国近代金融史的主要对象之一，金融市场主要由金融组织及其可以调运的资力、货币与票据之间的交互作用组成，各地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演变都带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从全国范围来看，近代中国既有全国性的金融市场，又有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以及情况各异的金融运行地区。从宏观全局把握中国近代金融史，必须考察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性变迁，即全国性金融中心是如何发生不同地区之间的变动的，这种变动在近代世界范围内较为罕见，必须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全局中去把握其原因和影响。

近代中国金融史不能忽视对金融制度的研究。在中国，华资新式银行的产生虽然远迟于票号、钱庄等本土传统金融机构，距外国银行的最初进入中国也晚了约半个世纪，但其逐步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主导力量之一，更成为金融近代转型的代表者和引领者。与传统的商业组织不同，近代中国银行业从筹股、注册登记、设立开业，到发行货币以及从事存款、放款、汇兑等信用活动，都必须经过政府部门的核准，客观上有着制度和政策环境问题。近代中国银

---

<sup>①</sup> 沈春雷主编：《中国金融年鉴》，中国金融年鉴社1939年1月版。

行制度的形成，从19世纪70年代早期构想，到1897年第一家华资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的制度文本的问世，直至清末初步形成华资银行业制度文本体系，整个过程既借镜泰西，也得益于早期股份制企业的筹办与运作实践中洋务派官员与企业家群体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在有关近代中国银行制度的各种讨论中，不仅官商之间曾有着不同的取向和分歧，甚至洋务派官员与清廷决策机构之间、不同绅商之间，也有过争执甚至对立，但是，对于中国人自办银行且股本均为本国资本的必要性、迫切性，则有着基本共识；各方所持立场也都是积极和建设性的。围绕近代中国银行制度的形塑，政商之间的合作、互动乃至博弈关系，其作用和结果基本上是积极、稳定的，这对于审视更长时期里与金融领域直接相关的政商关系，有着重要的参照系作用。

民国时期金融领域的政商关系，较集中地体现在民国政府的财政尤其是举借内债问题上。无论是北洋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弥补巨额财政赤字，都依赖于举借内债，包括公开发行公债库券和向金融业非公开地短期借款、垫款，这使得金融业与政府之间形成共同利益关系，华资银行业通常被委托代理发行公债库券和经理还本付息，银行业代表可参与偿付基金的监督管理，并赋予债券库券可以作为银行相关业务准备金的功能。民国政府与银行业之间的直接垫借，虽然可以归入债务方和债权方之间的关系，但却与金融市场上一般意义的普通贷款业务不同。贷款是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基本业务，呆账、坏账的发生并不乏见，其影响限于市场层面；但政府举债若无法偿付，且与债权方达不成解决方案，则超出了市

场范围，国家信用一旦破产，后果严重。民国时期的公债风潮，本质上是政府的财政利益和金融市场的信用原则之间冲突的结果，需要从金融史和财政史的双重视野进行考察。

在近代中国，外债的起源要早于内债，涉及金融领域更为复杂的问题。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中国外债的直接承借人和经理方主要是外国银行或金融公司，诸如俄法借款、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等巨额“洋债”，都是由作为“中介人”的外国银行出面，通过在国外市场发行债券和募集债款，并经理还本付息。债款和还款的汇兑，都必须经由外国银行。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中方的实际债务负担还受到国际市场金银比价的影响，产生“镑亏”。在国外发行的中国债券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行情，也是易于为研究者忽略的方面。而围绕外债问题的中外交涉，更是融合了财政史、金融史和外交史的研究内容。

研究中国近代金融史，势必涉及由各金融经营机构组成的公会。近代中国的金融业可以具体分为银行业、钱庄业、保险业、信托业等，通常按地区成立公会。而成立于1918年的上海银行公会，一般不直接从事与会员银行相同的业务，而是发挥协调、促进的作用；尤其在处理会员银行之间、与其他金融同业之间的关系，乃至处理与社会、与政府的关系时，逐渐成为上海银行业的代表。银行公会既要充分表达银行业的利益诉求并维持相对独立的地位，又要及时转达来自政府当局的监管法规和募集内债的要求。尤其是面对南京国民政府强化控制甚至实施金融统制的压力之下，上海银行公会对自身定位的把控颇为不易，既要充分表达行业呼声、力争行业

利益，又要得到国民政府有关当局的许可和容忍。

本书的后半部分都是围绕货币领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展开的专题研究。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中国货币制度本位不明，在全国范围内银钱并用，两元并存，而不同地区之间还有进一步的差别，币制改革步履维艰。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废两改元之后不久实施的法币政策，是近代中国货币制度在多重意义上的改革，即彻底废除了贵金属本位，实行了汇兑本位，剥夺了一般商业银行的发行权，由政府银行发行不兑现的法币。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法币政策具有客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其实施初期对于稳定币值、促进生产和内外贸易，具有显著的作用。对于法币政策的评价，首先要从货币本身的职能出发，从市场的实际反应出发。当然，法币政策的制订并非单纯的货币制度取舍，而是涉及民国史上的重要人物，并有当时世界主要大国的直接介入；法币政策的实施和嬗变，既与国民政府采取的战时金融体制相关，也与中国的全面抗战甚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进展直接相关联。在废除贵金属本位制的情况下，单靠数额有限的平准基金，法币政策出台时无限制买卖外汇的承诺难以为继，国民政府的赤字财政政策更使法币走上了恶性通货膨胀的不归路。至于 1948 年出台的金圆券，其本质与后期失控的法币并无二致。国民党当局不仅拿不出稳定货币的任何有效举措，而且把绝大部分的准备金和强制收兑的金银外汇移运台湾和国外，导致整个货币制度、银行制度彻底崩溃，金融市场失序，在中国近代金融史上留下了最为不堪的印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中国近代金融史的丰富内容绝非本书的十

讲文稿所能涵盖周全。此外，各篇文稿成文时间不一，从今天的史料开放刊行和学术研究新的进展来衡量，必定存在诸多不妥甚至差错之处，敬乞各位读者不吝赐教，至为感佩。

2019年6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 目 录

自序 1

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变迁 1

近代银行制度的形塑与政商关系 31

一、近代银行制度的早期构想 34

二、第一家华资银行的制度文本 40

三、华资银行业制度文本初成体系 46

四、结语 52

近代中国内债史研究对象刍议

——以国民政府 1927 年至 1937 年为例 55

一、内债与公债 58

二、债务方与债权方 67

三、起中介作用的团体和机构 79

关于近代中国外债史研究对象的若干思考 87

上海银行公会改组风波(1929—1931) 127

蒋介石与 1935 年法币政策的决策与实施 165

英国、美国与 1935 年的中国币制改革 193

    英国与 1935 年的中国币制改革 195

    美国和 1935 年中国的币制改革 226

英国、美国与近代中国的平准基金 253

    英国与中国的法币平准基金 255

    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 292

抗战时期天津租界中国存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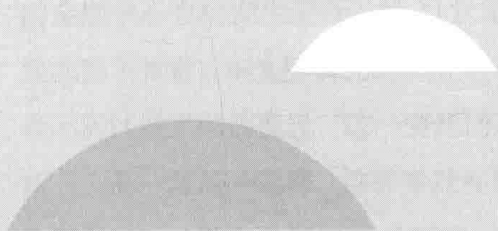
    ——以中英交涉为中心 331

金圆券政策的再研究

    ——以登记移存外汇资产和收兑金银外币为中心的考察 367

1

# 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变迁





中国金融业的早期典型形态是钱业，钱庄、银号、票号等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直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末，这些旧式金融机构在一些地区的金融市场上仍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代表中国金融业近代化趋向的则是以银行为主体的新式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各城市之间金融地位的比较，主要有以下几项指标：(1)新式金融机构的数目(包括总行及外地总行在本埠的分支行)；(2)营运资金总额(以实收资本为主，还包括公积金、存款、发行或领用兑换券之准备金等)；(3)可比业务总额(存款、放款、汇款、发行兑换券、证券买卖、金银外汇买卖等)；(4)本埠总行在外地分支机构的数目及分布范围，这些分支机构在人事任免、营业方针、营运资金调拨等方面均由总行决定，其主要业务指标统计入总行的业务总额。

在近代中国的各个时期，各地区都有自己的金融中心，地区性的金融中心也会发生变迁，如 20 世纪 30 年代东北的金融中心从大连北移至长春。本文所研究的，则是 20 世纪上半叶全国性金融中心在不同区域之间的变迁，这一变迁的基本轨迹是：上海→北京与天津→上海→重庆→上海。这种变迁在世界近现代金融发展史上是极为罕见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中心既有位于首都的(如

英国的伦敦、法国的巴黎、日本的东京等),也有位于其他城市的(如美国的纽约、德国的法兰克福、瑞士的苏黎世等),但一经形成、确立后,便不复有重大的区域间变迁。本文着重论述导致中国全国性金融中心数度变迁的原因,兼及金融中心变迁所产生的影响。

## 一

最早成为近代中国金融中心的上海,起初只是江浙地区若干个钱业市场之一;1843年开埠后,上海很快取代广州,成为全国最大的外贸口岸,进而又成为全国最大的内贸口岸。贸易地位的上升,直接导致了19世纪下半叶上海金融地位的崛起。自1847年英商丽如银行在上海设分行后,上海外商银行迅速增加,到1911年已达27家。同期其他地区性金融中心城市的外商银行数为:汉口19家、天津8家、广州7家<sup>①</sup>。另外,1891年成立的西商上海股份公所(1904年改组易名上海众业公所),则是中国最早的证券交易所。1897年5月,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办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开业,此后几年里,又有信成、四明、裕商等银行设立。这些华商银行大都有纸币发行权,并在外埠设有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至辛亥年前夕,上海华洋银行的业务范围已超出长江下游各省,辐射到华北、华南和

---

<sup>①</sup> 参见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

华中的若干地区。显然，经过开埠后半个或多个世纪的发展，上海的金融业不仅具有地区性，而且已有全国性的地位。

可是，20世纪初清政府为摆脱财政困境所采取的设立国家银行的措施，使北京迅速具有了其他地区无法达到的金融地位和影响。1905年户部银行在北京设立，独享国家银行的基本特权，如代理国库、铸造国币、发行公私场合一律通用的纸币、平准市面币值、发行并经理公债等。户部银行开办之初，股本为库平银400万两。至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后，股本总额增至1000万两（官商各半），居国内各华资银行之首。该行最初在天津、上海设分行，后陆续在汉口、济南、奉天、太原、西安、重庆、昆明等20余个大城市增设分行，在乌里雅苏台、成都、九江、香港、汕头、厦门、青岛、吉林等地设立了30多个分号。其分支机构之多、分布地域之广，为当时国内其他华洋银行所远远不及。至辛亥年前夕，大清银行无疑是国内最大的一家新式银行。此外，清政府邮传部所办的交通银行也于1908年在北京正式开业。该行股本为500万两（其中官股200万两），除经办轮、路、电、邮四政所属各局所的存款、汇兑、拆借等业务外，还承做普通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在资力和业务总额方面，交通银行是仅次于大清银行的第二大银行。1910年，另一家官办银行——北洋保商银行，也在北京成立开业。

主要由于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北京的设立，也因为金融业较发达的天津同北京有着地理上和其他方面的最密切的联系，北京—天津这一华北金融中心的影响迅速扩大，并在相当程度上超出了上海。